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金字第31號

原　　告　蔡珍宜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王宏濱律師
被　　告　劉伯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賴俊豪律師
　　鄭皓文律師
被　　告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進明
訴訟代理人　鄭涵雲律師
　　高晟剛律師
　　雷宇軒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㈠原告於民國100年7月29日在被告甲○○介紹下，於被告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告華南永昌公司）開立證券帳戶，並簽定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櫃檯買賣有價證券受託契約之開戶契約書，以從事國內有價證券買賣事宜，原告並於同年8月間簽立證券交易委任授權書，授權被告甲○○代為買賣國內上市、上櫃證券。

㈡被告華南永昌公司係經營證券為業，按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7條第3項之規定，本應盡其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並依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8條第1項、第9條，及中華民國證券商商業同業公會依上開管理規則並定有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5條第1項、第7條第1項第1款、第13條規定，須由原告親自辦理開戶，且代理人需取得委託人即原告之委任書，方得代辦委託買賣及在業務憑證上簽章。另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37條第10、13款，及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8條，均規定證券商經營證券業務不得受理未具客戶委託書之代理人申購、買賣或交割有價證券。然原告於105年9月21日當時人在國外，不可能親至被告華南永昌公司辦理國外有價證券買賣之開戶，亦未曾委託被告甲○○從事國外有價證券買賣，但被告華南永昌公司業務員即訴外人許瀞文於未經原告書面授權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情形下，竟配合被告甲○○於105年9月22日起至106年1月10日止，在股價相對低檔時大舉出脫原告證券帳戶之伍豐（股票代號：8076）股票，時隔不久又於相對高檔買回，隨即又全數賣出之不合理操作，並以該出售台股款項新臺幣（下同）593萬5,314元，全數下單購買港股「樂透互娛（代號：8198）」（下稱系爭港股），該行為已逾越原告授權為證券交易之範圍，並違反其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又原告之損害應為未經授權交易系爭港股所扣取之款項，並非交易損失，故應以全部扣款而非扣除系爭港股之帳上現值為原告損害。

㈢本件被告均係因未獲授權申購港股，本於個別之委任及債務不履行法律關係對原告負上開交易款項之損害賠償責任，其中一債務履行，他債務亦同歸消滅，為不真正連帶債務。爰依民法第577條、第544條、第227條第2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㈣並聲明：1.被告甲○○應給付原告593萬5,31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被告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593

萬5,31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3.前二項所命給付，如任一被告為給付時，其他被告於其給付範圍內免除給付義務。4.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

㈠被告劉柏華：原告之投資資金來源均為被告劉柏華，且在原告結束投資台股轉投資港股前，被告確實有告知原告投資港股之利弊，並徵詢原告投資及代為下單之同意，原告才前往被告華南永昌公司開立港股投資之外國證券帳戶及簽寫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款項劃撥委託書，各該開戶文件上均有原告之親自簽名，並均經原告於買賣外國有價證券部分親自為勾選，並非如原告所辯未曾開戶進行外國有價證券之開戶。另原告與被告甲○○間確實有委任關係存在，然被告甲○○並未因該委任關係受有報酬，僅需盡到一般注意義務。被告劉柏華於投資期間係以分半年逐批買進系爭港股，原告均知悉上情，且原告亦接獲被告華南永昌公司多張對帳單而無異議；被告劉柏華於代原告投資之105年9月至106年1月間，系爭港股股價確實逐步上漲至相對高點，歷經起伏後於107年5月回攻相對高點後，始一路下殺至今，即111年1月4日股價為0.4港元，然此本屬投資之風險，非被告劉柏華代為投資時可預料，亦非被告劉柏華並未有報酬，而違反所需盡到一般注意義務所致；另縱系爭港股事後股價下跌，然股價下跌原因多端，非被告劉柏華代為購買港股之行為所致，其損害結果並無相當因果關係；且依原告與被告華南永昌公司成立之證券戶契約，其法律關係為行紀契約，系爭港股既屬借名登記在被告華南永昌公司名下，自應由被告華南永昌公司返還給原告，由原告隨時可向被告華南永昌公司請求給付，其存款僅轉換為系爭港股，原告並無損失；縱有損失，該款項亦非由被告甲○○匯出，被告甲○○無賠償義務，且該損失金額應僅為原告當初存入證券帳戶之存款306萬5,000元，並扣除被告甲○○代操投資股票之獲利286萬5,011元之差額等

語置辯。並聲明：1.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如受不利益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㈡被告華南永昌公司：原告否認其曾於105年間與被告華南永昌公司有複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開戶契約，原告與被告華南永昌公司既無該契約關係，原告自無從依委任契約或債務不履行之規定向被告華南永昌公司主張損害賠償。又倘原告有在被告華南永昌公司開戶，被告華南永昌公司則無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37條第10款之規定。且原告係委託被告劉柏華全權代操國內、國外之股票投資，本應自負盈虧，且原告自行保管證券存摺、銀行存摺印章，本得隨時核對帳戶交易明細，被告華南永昌公司亦持續有寄發交易明細對帳單給原告閱覽，故原告對其帳戶股票盈虧知之甚詳，並無遭欺瞞可能；且原告買入系爭股票之資金來源為原告原持有之伍豐（股票代碼：8076號）之售出後資金，伍豐公司股票買年均有召開股東會配發股利，倘被告劉柏華未經原告授權，豈有可能於伍豐公司未配發股利或為收受股東會開會通知均無查悉；且原告於106年1月以後持續以其證券帳戶為國內有價證券之交易，亦未曾有違約不交割之情形，故顯係原告已隨時掌握其帳戶股票交割情形所致，故被告劉柏華係經原告同意授權始代其買入系爭股票。原告本於該授權投資買入系爭股票，系爭股票之股價因市場漲跌自非被告華南永昌公司即提供買賣平台之證券經紀商違反行政法令、內稽內控之原因所致，故縱被告華南永昌公司有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37條第13款部分，亦僅屬主管機關對於證券商裁罰之行政處分依據，原告因買受系爭股票現價值貶損，與被告華南永昌公司並無因果關係等語置辯。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益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查下列事項經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67至168頁），自堪信為真實：

㈠原告於100年7月29日在被告甲○○介紹下，於被告華南永昌公司開立證券帳戶，並簽定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櫃檯買

賣有價證券受託契約之開戶契約書，以從事國內有價證券買賣事宜，原告並於同年8月間簽立證券交易委任授權書，授權被告甲○○代為買賣國內上市、上櫃證券等情，亦有原告於100年7月29日開立證券帳戶之開戶申請書（見本院卷第21頁）、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櫃檯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客戶開設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契約書、櫃臺買賣確認書、集中保管同意書、交割款券轉撥同意書、電子式交易帳戶委託買賣有價證券同意書、電子式對帳單寄送同意書、認購（售）權證風險預告書、附認股權有價證券風險預告書（含櫃檯買賣）、第一上市/上櫃有價證券風險預告書、興櫃股票風險預告書、聲明書（見本院卷第25至45頁）、原告於100年8月簽立之證券交易委任授權書（見本院卷第47頁）存卷為憑。

㈡許瀞文於105年至106年間為被告華南永昌公司業務員，被告甲○○與被告華南永昌公司並無僱傭關係等節，亦有營業員許瀞文在職誓約書、個人資料提供及保密約定同意書、誠信經營守則承諾書、員工異動資料表（見本院卷第177至185頁）附卷可參。

㈢被告華南永昌公司之業務員許瀞文按被告甲○○之交易指示於105年9月22日起至106年1月10日止，出售台股取得款項為593萬5,314元。

㈣系爭港股於起訴時即111年1月4日全數出售後可得價金為50萬4,694元等情，亦經被告華南永昌公司陳報在卷（見本院卷第173頁），並經原告確認後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77頁）。

四、原告主張其曾雖曾於100年7月29日向被告華南永昌公司辦理、簽署國內有價證券之開戶契約，然未曾於105年9月21日向被告華南永昌公司辦理、簽署國外有價證券買賣之開戶，亦未曾委託被告甲○○從事國外有價證券之交易，或提出書面授權書向被告華南永昌公司表明授權被告甲○○為原告為國外有價證券之交易，然被告華南永昌公司之營業員許瀞文

竟配合被告甲○○於105年9月22日起至106年1月10日期間，以不合理股價出脫國內有價證券，再以該出脫之金額即593萬5,314元全數下單購買系爭港股，該行為已逾越原告授權為證券交易之範圍，並與前述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證券商管理規則、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之規定，已違反其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致原告受有未經授權交易系爭港股所扣取之款項權術之損害等語；為被告所否認，並各以前詞置辯。是本件之爭點為：㈠兩造間是否存在委任、行紀之法律關係？如是，其應負之注意義務程度為何？㈡被告甲○○、華南永昌公司是否有違反授權範圍或違反上開注意義務之債務不履行情節？㈢如被告應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其數額應為若干？茲析述如下：

㈠兩造間是否存在委任、行紀之法律關係？如是，其應負之注意義務程度為何？

1.按稱委任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他方允為處理之契約，民法第528條定有明文。次按受任人處理委任事務，應依委任人之指示，並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之注意，其受有報酬者，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之；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有過失，或因逾越權限之行為所生之損害，對於委任人應負賠償之責，民法第535條、第544條分別定有明文。另按依法經營之證券業務，其種類如左：三、有價證券買賣之行紀、居間、代理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相關業務；稱行紀者，謂以自己之名義為他人計算，為動產之買賣或其他商業上之交易，而受報酬之營業，證券交易法第15條第3款、民法第576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按行紀，除本節有規定者外，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所收取之金錢、物品及孳息，應交付於委任人。受任人以自己之名義，為委任人取得之權利，應移轉於委任人，民法第577條、第541條亦分別規定甚明。

2.關於原告與被告甲○○間就投資買賣有價證券，原告係主張

彼此間係本於委任契約之法律關係所為，僅被告甲○○於購買系爭港股時逾越授權範圍；就此部分，被告甲○○以清楚自承確實曾受原告委託以原告之證券帳戶下單投資股票等節（見本院卷第146頁）；原告亦於100年8月簽立之證券交易委任授權書上記載「委任人乙○○（即原告）茲授權受任人（被授權人）甲○○（即被告）自簽約日起授權全權，由受任人委託貴公司代為買賣上市、上櫃證券，辦理交割、申購及其他有關行為，均由委任人負全責，絕無異議」等內容，亦有該授權書可憑（見本院卷第47頁）；又兩造對於被告華南永昌公司之業務員許瀞文係按照被告甲○○之交易指示於105年9月22日起至106年1月10日止，出售原告證券帳戶內之台股取得款項為593萬5,314元等情，亦不爭執，已如前述，足見原告確實曾委請被告甲○○就投資買賣股票一事代原告處理事務，並經被告甲○○允為處理，即其等間確有委任契約之法律關係。又被告甲○○辯稱其於處理上開委任事項並未受有報酬，就此情原告未能舉證證明曾提出報酬給被告甲○○，且原告對於為何被告甲○○需負擔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一節之理由，僅陳稱「沒有補充（見本院卷第388至389頁）」，是被告甲○○就處理上開委任事項，自應僅負處理自己事務同一之注意義務，並非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

3.關於原告與被告華南永昌公司就投資買賣有價證券部分，是否有委任或行紀之法律關係存在、注意義務程度為何：

⑴經查，原告確實曾於100年7月29日開立證券帳戶之開戶申請書，有該申請書可稽（見本院卷第21頁），另原告亦於同月間簽署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櫃檯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客戶開設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契約書、櫃臺買賣確認書、集中保管同意書、交割款券轉撥同意書、電子式交易帳戶委託買賣有價證券同意書、電子式對帳單寄送同意書、認購（售）權證風險預告書、附認股權有價證券風險預告書（含櫃檯買賣）、第一上市/上櫃有價證券風險預告書、興櫃股票風險預告書、聲明書等情，亦有各該

文件為憑（見本院卷第25至45頁）；且兩造對於確實有簽屬上開100年間之開戶申請之各項契約文件一節，亦無爭執，已如前述，足見原告委託被告甲○○透過證券經紀商即被告華南永昌公司在證券市場下單進行國內有價證券之股票交易行為，應甚明確，並揆諸前開說明，原告與被告華南永昌公司間本於上開100年7月29日之契約乃存有行紀之法律關係無疑。

⑵又上開100年7月29日之契約，其委任事項並未包括從事國外有價證券之交易，自無從僅以原告曾簽署該100年7月29日之各契約文件，遽認原告與被告華南永昌公司就買賣外國有價證券部分亦存有契約關係，應以原告是否確曾簽署「國內有價證券及（複）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開戶契約書」為據。原告固主張其未曾簽署記載日期為105年9月21日之國內有價證券及（複）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開戶契約書等相關文件，故其就該部分並無契約關係存在，亦未授權被告華南永昌公司從事國外有價證券之買賣等節，並提出原告之護照等相關入出國證明文件（見本院卷第311至317頁），欲證明其於該契約所載日期並不在境內，無從簽署該契約等節；查，原告之入出國證明文件確實顯示其於105年9月16日出境後，下次入境時間為105年10月1日，故上述國內有價證券及（複）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開戶契約之簽署日期，原告確實不在境內。然該份契約上確實黏貼原告之身分證、健保卡之雙證件及證券帳戶存摺簿封面，上開證件資料衡情均多由自己保管，且開戶申請書上義清楚填載原告之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行動電話、緊急聯絡人等個人資料，並就其美國海外帳戶FATCA身份聲明書上填妥是否屬美國納稅義務人之訊息，上開個資內容亦非他人可清楚知悉；且於簽名欄位除蓋印外，尚有原告之簽名（見本院卷第189、191、199、255、257頁），且原告亦自承各該文件之簽名，確實其於出境前親自為之，僅主張當時查閱文件時僅有簽名頁，未

曾經業務人員許瀞文面談或經親自說明等節（見本院卷第297頁），足見各該文件確屬原告親簽，並經被告華南永昌公司提出正本核閱無誤（見本院卷第387頁），原告亦未舉證證明簽約時確有其主張之未查閱契約內容、僅於簽名頁簽寫之情節；再參以原告亦不爭執於105年至106年期間，原告開立並委託被告劉柏華為買賣股票之帳戶存摺、印章由原告保管一節（見本院卷第277至278頁），綜上，堪信該份契約乃保有雙證件、證券帳戶並清楚查悉其個人資料之原告親自所為一節，至臻明確。是原告前開主張，尚不可採。是此部分，原告親自或委託他人透過證券經紀商即被告華南永昌公司在證券市場下單進行國外有價證券之股票交易行為，其間存有行紀法律關係無誤。

⑶又原告與被告華南永昌公司對於上述行紀契約之法律關係，由被告華南永昌公司應負擔之注意義務程度為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一節，均不爭執（見本院卷第388頁），是自應由被告華南永昌公司本於行紀契約之法律關係，準用民法第535條之規定，負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㈡被告甲○○、華南永昌公司是否有違反授權範圍或違反上開注意義務之債務不履行情節？

1.關於原告主張被告甲○○違反授權範圍或違反處理自己事務同一之注意義務，致原告受有損害一節：

⑴原告固以被告甲○○於股價相對低檔時賣出、股價相對高檔時買入，並將賣出伍豐股票之餘款全數於未經授權時買入系爭港股為其違反注意義務之情節。然：

①股票投資標的之行情為低檔或高檔，本即非進入市場從事買進賣出交易當下足以查悉，尚無從僅以進入證券市場從事交易後，股票投資標的之股價波動不如預期，乃以該事後結果反推決定投資各檔股票時有無違反注意義務之情節；況觀諸原告本件證券帳戶明細所示，原告從事股票交易之資本為開戶時之30萬元、100年8月2日之70萬元、100年10月26日之200萬元、101年3月6日之100

萬元、102年11月14日之6萬5,000元，合計資本為376萬5,000元，於被告甲○○進行股票交易期間，該帳戶餘額款項曾經於103年10月22日獲取896萬0,175元、於103年10月23日獲取651萬0,263元，及於104年1月12日獲取850萬4,903元之證券交易所得等情，有該帳戶交易明細資料存卷可憑（見本院卷第333至340頁），顯見原告委請被告甲○○代為從事股票買賣之委任事項，亦曾一度獲利，自難僅以證券交易結果為盈餘或虧損之情節，遽認被告甲○○有何違反注意義務之情節。

②又關於被告甲○○以證券帳戶內之資金買進系爭港股是否經原告授權一節，查原告對於105年至106年期間，原告開立並委託被告劉柏華為買賣股票之帳戶存摺、印章由原告保管，並帳寄地址亦為原告聯絡地址等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77至278頁），且原告用以從事國外有價證券買賣之「國內有價證券及（複）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開戶契約」上填載之對帳單通之地址，亦確實勾選「郵寄戶籍地址」（見本院卷第191頁），其中原告亦有4度申請補發證券帳戶存摺之紀錄（見本院卷第341頁），足見原告確實可藉由取得對帳單、確認帳戶存摺明細之方式確認其證券帳戶交易情形；參以系爭港股係於105年9月1日至106年12月1日，於長達1年多之期間分數筆買進等情，有被告華南永昌公司陳報原告之證券帳戶客戶買賣營業日報表可查（見本院卷第351至381頁），與單筆大額交易未能即時查悉之情形顯有不同，是上情可徵原告就其證券帳戶之交易情形均足以清楚查悉，又倘原告並未授權被告甲○○從事上述交易，自無可能於上開期間持續放任被告甲○○進行多筆、多次之交易，堪信原告確實有授權被告甲○○從事國內、國外證據，即包括系爭港股之證券交易一節，應甚明確。是被告甲○○既於原告授權範圍所為，自難認其有何逾越授權範圍從事委任事務之情節。

2.關於原告主張被告華南永昌公司違反授權範圍或違反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致原告受有損害一節：

⑴原告主張被告華南永昌違反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之情節為被告華南永昌公司違反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8條第1項、第9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5條第1項、第7條第1項第1款、第13條規定，證券商管理規則第37條第10、13款，及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8條之規定等節。然：

①按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應與委託人簽訂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始得接受委託辦理買賣有價證券，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另按證券商與委託人簽訂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應以下列方式辦理：一、委託人為自然人者，應持身分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或護照正本及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文件正本，親自簽訂受託契約並交付身分證明影本留存。二、委託人為未成年者，應由法定代理人親持本人及委託人之第一款所定身分證明文件辦理，並交付影本留存。三、委託人為法人者，由被授權人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稅捐機構發給之設立扣繳單位編配統一編號通知單影本（若屬營利事業得免檢附上開通知單影本）、授權書暨法人代表人及被授權人身分證影本辦理；但委託人委由保管機構代為開戶或出具由保管機構代辦交割證明者，不在此限。委託人應於簽訂受託契約時，留存印鑑卡或簽名樣式卡，憑同式印鑑或簽名辦理證券買賣委託、交割或其他相關手續。證券商得接受委託人經由網際網路、書信或其他非當面方式申請開戶，除應確認其身分為本人辦理外，其受託買賣金額應予以限制，相關程序及金額應依證券商同業公會所定之管理辦法辦理。以網際網路等電子方式開戶者，證券商得於委託人當面委託或傳真委託時，留

存印鑑卡或簽名樣式卡，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9條義規定甚明。又按證券商應與委託人簽訂受託契約，完成開戶手續，並經適當之人員審核簽約程序及委託人所提供資訊之完整性後，始得受託買賣，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5條第1項定有明文。按證券商與委託人簽訂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應以下列方式辦理：一、委託人為自然人者，應持身分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或護照正本，及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文件正本，親自簽訂受託契約並交付身分證明影本留存，該辦法第7條第1項第1款亦規定甚明。另外國有價證券買賣之委託，得以當面、書信、電話、電報、傳真、網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或其他電傳視訊為之。當面委託者，應由委託人或其代表人、代理人當面填具委託書並簽章。書信、電話、電報、傳真或其他電傳視訊之委託，應由證券商業務人員依據委託人或其代表人、代理人表示之內容填具書面委託書並簽章或以電子方式填具委託書，並留存紀錄。前二項代理人應先取得委託人之委任書，方得代辦委託買賣及在業務憑證上簽章。以網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者，證券商得免製作、代填委託書。證券商受理非電子式交易型態之委託買賣且採電子方式填具委託書，或受理電子式交易型態之委託買賣，應依時序別列印買賣委託紀錄，並於收市後由受託買賣人員簽章。但買賣委託紀錄儲存作業符合下列規定者，得免列印及簽章：一、使用無法修改與消除之電子儲存媒體，並於成交當日製作完成。二、建立完整目錄及管理程序。三、專人管理負責，並可隨時將電子媒體資料轉換成書面格式。委託書應依委託先後順序編號，若買賣有爭議時，應保留至爭議消除為止，若無爭議則依下列規定保存：一、已成交者，併同其他業務憑證保存五年。二、未成交者，一週後自行銷毀；惟以書

面方式填具委託書者，應加蓋未成交戳記，該辦法第13條亦有明文。又按證券商經營證券業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有下列行為：十、受理未經辦妥受託契約之客戶，買賣有價證券，證券商管理規則第37條第10款亦規定甚明。查本件原告就100年7月29日之該次證券開戶申請資料，及於105年9月21日之「國內有價證券及（複）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開戶契約」乃其親自為之一節，已如前開認定，自難認被告華南永昌公司有何違反上開未經原告委託逕接受委託辦理買賣國內、外有價證券之情形，是原告此部分主張，尚不可採。

②又原告再以被告華南永昌公司並未取得原告授權被告甲○○從事國外有價證券之授權書，自無從僅按被告甲○○之指示為系爭港股之交易等節。按證券商經營證券業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有下列行為：十三、受理非本人或未具客戶委任書之代理人申購、買賣或交割有價證券，證券商管理規則第37條第13款定有明文。另按證券商之負責人及業務人員，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有下列行為：二十、受理非本人或未具客戶委任書之代理人申購、買賣或交割有價證券，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8條第2項第20款定有明文。是依上開規則，證券商為委託人從事證券之申購、買賣或交割時，倘係由委託人之代理人為之，應於委託人出具對代理人之「書面」授權文件後始得為之；又依原告與被告華南永昌公司簽署之「國內有價證券及（複）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開戶契約」肆、受託買賣國內及外國有價證券開戶契約之二、外國有價證券之㈠（複）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受託契約第1條之約定，上開規則均構成該契約之一部份（見本院卷第235頁），是被告華南永昌公司就上開規則事項，自屬兩造間之契約義務無疑，先予敘明。經查，本件遍查原告所簽署100年7月29日之該次證券開戶申請資料，及於105年9月21日之「國

內有價證券及（複）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開戶契約」正本（見本院卷第387頁），僅有「委任授權買賣國內及外國有價證券」樣式之文件中，經原告勾選「茲授權甲○○，並自簽約日起授權全權，由其代理委託人（即原告）代為買賣國內有價證券、辦理交割、申購、及其他有關之行為」，但就「代為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商品交易」該項，並未勾選等情，亦有該文件影本可稽（見本院卷第83頁），且被告華南永昌公司對於確實未曾收受原告授權被告甲○○從事國外有價證券辦理交割、申購及其他有關行為之書面授權書一節，亦無爭執（見本院卷第278頁），足見原告雖經本院認定確有授權被告甲○○購買系爭港股，然被告華南永昌公司仍未依上開規則之規定，於取得原告對被告甲○○之書面授權書，始可辦理外國有價證券之交易行為，足見被告華南永昌公司確有不完全給付之情形。

⑵就被告華南永昌公司上開不完全給付與原告主張之損害有無因果關係一節：

①按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故原告所主張如不合於此等成立要件者，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又投資商品標的行情因時遞移，價格波動、漲跌及趨勢走向主要取決於市場因素，本非證券商或任何人所能操縱或控制，市場行情波動與證券交易帳戶資產盈虧賺賠互見，本屬投資商品正常現象，縱令主管機關核准證券經紀商於未取得委託人出具代理人之書面授權交易之授權書，亦無可能擔保投資人絕對獲利，豁免虧損，該投資損益仍時時受政經局勢、商業景氣、投資環境等因素而影響，並屬交易市場常態，亦為投資人所得預見，是以在一般情形上，被告華南永昌公司雖於未取得原告出具對被告甲○○之書面授權書，逕受理國外有價證券之交易，亦未必皆發生虧損結果，實難僅憑藉客

觀之事後損益，認定於被告華南永昌公司違反該規則即契約義務之同一條件下，通常均可發生投資虧損之同一結果。

②且被告甲○○就原告之證券帳戶為系爭港股之交易期間即105年9月1日至106年12月1日，股價亦曾突破105年9月間之高點，該漲幅並持續相當期間，並係自106年底股價始持續向下震盪等情，有系爭港股之歷史價位列印資料可參（見本院卷第153至163頁），足見被告華南永昌公司於未取得原告授權被告甲○○為國外有價證券之交易期間，系爭港股股價時漲時跌，且原告對於其證券帳戶內有系爭港股之交易一節亦屬清楚知悉，自可為即時停損或停利，故縱原告最終於起訴時111年1月4日尚未將其持有之系爭港股出售，並於全數出售系爭港股可得價金為兩造不爭執之50萬4,694元，與上開期間之購入總價有所落差，並於起訴時為虧損狀態，亦與被告華南永昌公司未取得原告對被告甲○○之書面授權文件一節，難認有因果關係。是原告主張其購入系爭港股之全部資本為其損失，並應由被告華南永昌公司就該損失依行紀契約準用委任契約之法律關係、不完全給付之規定，負全數損害賠償責任云云，自不可採。

㈢原告既未證明被告甲○○有違反委任契約之注意義務，亦非逾越授權範圍為系爭港股之交易，另被告華南永昌公司雖違反應取得原告對被告甲○○之書面授權始可受理系爭港股交易之契約義務，然該情節與買受系爭港股造成跌價損失並無因果關係，則被告甲○○、華南永昌公司既無庸負損害賠償責任，則其等應對原告損害賠償之數額應為若干之爭點，自無庸再予審究，附此敘明。

五、綜上所述，原告與被告甲○○雖有委任關係，然被告甲○○並無違反其注意義務或逾越授權範圍從事委任事務之情形；另原告與被告華南永昌公司則有就國內、國外有價證券為交易之行紀契約法律關係，且被告華南永昌公司確有違反不得

於未取得原告對被告甲○○授權從事國外有價證券時受理系爭港股之交易，然該情節與損害結果之發生並無因果關係。從而，原告依民法第577條、第544條、第227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被告各為如聲明所示之給付，均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攻擊防禦方法，經本院斟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以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3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陳彥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3　　日

書記官　　吳昭誼